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民生控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刘晓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